

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报告



重点排放单位（盖章）：山东东岳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

报告年度：2024

编制日期：2025-03-31



声明

本单位对本报告的真实性和完整性、准确性负责。如本报告中的信息及支撑材料与实际情况不符，本单位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特此声明。



碳排放补充数据核算报告

数据汇总表

基本信息						主营产品信息			能源和温室气体排放相关数据		
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在岗职工总数（人）	固定资产合计（万元）	工业总产值（万元）	行业代码	产品名称	单位	产量	综合能耗（万吨标煤）	按照指南核算的企业法人边界的温室气体排放总量（吨二氧化碳当量）	按照补充数据核算报告模板填报的二氧化碳排放总量（吨）
山东东岳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	91370300733695452P	1303	216761.16	259680.4	有机化学原料制造（2614）	六氟丙烯（副产八氟丙烷、八氟环丁烷）	t	4284.68	12.30	337463	282892
					有机化学原料制造（2614）	四氟乙烯（中间产品）	t	71072.00			
					有机化学原料制造（2614）	五氟乙烷	t	0.00			
					有机化学原料制造（2614）	七氟丙烷	t	0.00			
					初级形态塑料及合成树脂制造（2651）	聚四氟乙烯悬浮中粒树脂	t	18536.55			
					初级形态塑料及合成树脂制造（2651）	聚四氟乙烯分散树脂	t	20076.90			
					初级形态塑料及合成树脂制造（2651）	聚四氟乙烯悬浮细粉树脂	t	8347.02			
					初级形态塑料及合成树脂制造（2651）	聚四氟乙烯浓缩液	t	11721.52			

化工生产企业（其他化工产品生产） 2024年温室气体排放报告补充数据表

报告主体名称：山东东岳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300733695452P

补充数据		数值	计算方法或填写要求
聚四氟乙烯悬浮中粒树脂车间	二氧化碳排放量 (tCO ₂)	14882.33	计算值。二氧化碳排放量=化石燃料燃烧排放总量+能源作为原材料产生的排放量+消耗电力对应的排放量+消耗热力对应的排放量。
	消耗电力对应的排放量 (tCO ₂)	7584.09	计算值。消耗电力对应的排放量=消耗电量*电力排放因子。
	消耗电量 (MWh)	14133.608	计算值。消耗电量=电网电量+自备电厂电量+可再生能源电量+余热电量。来源于企业台账或统计报表
	电网电量 (MWh)	14133.608	优先填报该化工分厂计量数据；如计量数据不可获得，则按全厂比例拆分
	自备电厂电量 (MWh)	0.000	优先填报该化工分厂计量数据；如计量数据不可获得，则按全厂比例拆分
	非化石能源电量 (MWh)	0.000	优先填报该化工分厂计量数据；如计量数据不可获得，则按全厂比例拆分
	纯余热余压发电电量 (MWh)	0.000	优先填报该化工分厂计量数据；如计量数据不可获得，则按全厂比例拆分
	对应的排放因子 (tCO ₂ /MWh)	0.5366	对应的排放因子根据来源采用加权平均，其中： 1) 电网购入电力、自备电厂对应的排放因子采用生态环境部网站发布的全国电网平均排放因子； 2) 直供重点行业企业使用且未并入市政电网的非化石能源电量、企业自发自用的非化石能源电量以及纯余热余压发电电量排放因子为0。
	消耗热力对应的排放量 (tCO ₂)	7298.24	计算值。消耗热力对应的排放量=消耗热量*热力排放因子。
聚四氟乙烯分散树脂车间	消耗热量 (GJ)	66347.67	
	对应的排放因子 (tCO ₂ /GJ)	0.1100	
	二氧化碳排放量 (tCO ₂)	30239.31	计算值。二氧化碳排放量=化石燃料燃烧排放总量+能源作为原材料产生的排放量+消耗电力对应的排放量+消耗热力对应的排放量。
	消耗电力对应的排放量 (tCO ₂)	22433.58	计算值。消耗电力对应的排放量=消耗电量*电力排放因子。
	消耗电量 (MWh)	41806.887	计算值。消耗电量=电网电量+自备电厂电量+可再生能源电量+余热电量。来源于企业台账或统计报表
	电网电量 (MWh)	41806.887	优先填报该化工分厂计量数据；如计量数据不可获得，则按全厂比例拆分
	自备电厂电量 (MWh)	0.000	优先填报该化工分厂计量数据；如计量数据不可获得，则按全厂比例拆分
	非化石能源电量 (MWh)	0.000	优先填报该化工分厂计量数据；如计量数据不可获得，则按全厂比例拆分
	纯余热余压发电电量 (MWh)	0.000	优先填报该化工分厂计量数据；如计量数据不可获得，则按全厂比例拆分



	对应的排放因子 (tCO ₂ /MWh)	0.5366	对应的排放因子根据来源采用加权平均，其中： 1) 电网购入电力、自备电厂对应的排放因子采用生态环境部网站发布的全国电网平均排放因子； 2) 直供重点行业企业使用且未并入市政电网的非化石能源电量、企业自发自用的非化石能源电量以及纯余热余压发电电量排放因子为0。
	消耗热力对应的排放量 (tCO ₂)	7805.73	计算值。消耗热力对应的排放量=消耗热量*热力排放因子。
	消耗热量 (GJ)	70961.21	
	对应的排放因子 (tCO ₂ /GJ)	0.11	
聚四氟乙烯悬浮细粉树脂车间	二氧化碳排放量 (tCO ₂)	17152.65	计算值。二氧化碳排放量=化石燃料燃烧排放总量+能源作为原材料产生的排放量+消耗电力对应的排放量+消耗热力对应的排放量。
	消耗电力对应的排放量 (tCO ₂)	12723.15	计算值。消耗电力对应的排放量=消耗电量*电力排放因子。
	消耗电量 (MWh)	23710.671	计算值。消耗电量=电网电量+自备电厂电量+可再生能源电量+余热电量。来源于企业台账或统计报表
	电网电量 (MWh)	23710.671	优先填报该化工分厂计量数据；如计量数据不可获得，则按全厂比例拆分
	自备电厂电量 (MWh)	0.000	优先填报该化工分厂计量数据；如计量数据不可获得，则按全厂比例拆分
	非化石能源电量 (MWh)	0.000	优先填报该化工分厂计量数据；如计量数据不可获得，则按全厂比例拆分
	纯余热余压发电电量 (MWh)	0.000	优先填报该化工分厂计量数据；如计量数据不可获得，则按全厂比例拆分
	对应的排放因子 (tCO ₂ /MWh)	0.5366	对应的排放因子根据来源采用加权平均，其中： 1) 电网购入电力、自备电厂对应的排放因子采用生态环境部网站发布的全国电网平均排放因子； 2) 直供重点行业企业使用且未并入市政电网的非化石能源电量、企业自发自用的非化石能源电量以及纯余热余压发电电量排放因子为0。
	消耗热力对应的排放量 (tCO ₂)	4429.50	计算值。消耗热力对应的排放量=消耗热量*热力排放因子。
	消耗热量 (GJ)	40268.19	
	对应的排放因子 (tCO ₂ /GJ)	0.11	
	二氧化碳排放量 (tCO ₂)	7566.06	计算值。二氧化碳排放量=化石燃料燃烧排放总量+能源作为原材料产生的排放量+消耗电力对应的排放量+消耗热力对应的排放量。
	消耗电力对应的排放量 (tCO ₂)	2283.91	计算值。消耗电力对应的排放量=消耗电量*电力排放因子。
	消耗电量 (MWh)	4256.254	计算值。消耗电量=电网电量+自备电厂电量+可再生能源电量+余热电量。来源于企业台账或统计报表
	电网电量 (MWh)	4256.254	优先填报该化工分厂计量数据；如计量数据不可获得，则按全厂比例拆分
	自备电厂电量 (MWh)	0.000	优先填报该化工分厂计量数据；如计量数据不可获得，则按全厂比例拆分



聚四氟乙烯浓缩液车间	非化石能源电量 (MWh)		0.000	优先填报该化工分厂计量数据；如计量数据不可获得，则按全厂比例拆分
	纯余热余压发电电量 (MWh)		0.000	优先填报该化工分厂计量数据；如计量数据不可获得，则按全厂比例拆分
	对应的排放因子 (tCO ₂ /MWh)		0.5366	对应的排放因子根据来源采用加权平均，其中： 1) 电网购入电力、自备电厂对应的排放因子采用生态环境部网站发布的全国电网平均排放因子； 2) 直供重点行业企业使用且未并入市政电网的非化石能源电量、企业自发自用的非化石能源电量以及纯余热余压发电电量排放因子为0。
	消耗热力对应的排放量 (tCO ₂)		5282.15	计算值。消耗热力对应的排放量=消耗热量*热力排放因子。
	消耗热量 (GJ)		48019.51	
	对应的排放因子 (tCO ₂ /GJ)		0.11	
六氟丙烯车间	二氧化碳排放量 (tCO ₂)		12427.08	计算值。二氧化碳排放量=化石燃料燃烧排放总量+能源作为原材料产生的排放量+消耗电力对应的排放量+消耗热力对应的排放量。
	化石燃料燃烧排放总量 (tCO ₂)		2695.17	计算值。化石燃料燃烧排放总量=Σ化石燃料燃烧排放量
	天然气	化石燃料燃烧排放量 (tCO ₂)	2695.17	计算值。化石燃料燃烧排放量=消耗量*低位发热量*单位热值含碳量*碳氧化率*44/12
		化石燃料消耗量 (t)	124.65	
		化石燃料低位发热量 (GJ/t)	389.310	
		化石燃料单位热值含碳量 (tC/GJ)	0.01530	
		化石燃料碳氧化率 (%)	99.0	
	消耗电力对应的排放量 (tCO ₂)		4809.37	计算值。消耗电力对应的排放量=消耗电量*电力排放因子。
	消耗电量 (MWh)		8962.668	计算值。消耗电量=电网电量+自备电厂电量+可再生能源电量+余热电量。来源于企业台账或统计报表
	电网电量 (MWh)		8962.668	优先填报该化工分厂计量数据；如计量数据不可获得，则按全厂比例拆分
	自备电厂电量 (MWh)		0.000	优先填报该化工分厂计量数据；如计量数据不可获得，则按全厂比例拆分
	非化石能源电量 (MWh)		0.000	优先填报该化工分厂计量数据；如计量数据不可获得，则按全厂比例拆分
	纯余热余压发电电量 (MWh)		0.000	优先填报该化工分厂计量数据；如计量数据不可获得，则按全厂比例拆分
	对应的排放因子 (tCO ₂ /MWh)		0.5366	对应的排放因子根据来源采用加权平均，其中： 1) 电网购入电力、自备电厂对应的排放因子采用生态环境部网站发布的全国电网平均排放因子； 2) 直供重点行业企业使用且未并入市政电网的非化石能源电量、企业自发自用的非化石能源电量以及纯余热余压发电电量排放因子为0。
	消耗热力对应的排放量 (tCO ₂)		4922.54	计算值。消耗热力对应的排放量=消耗热量*热力排放因子。



四氯乙烯（中间品）车间	消耗热量 (GJ)		44750.34	
	对应的排放因子 (tCO ₂ /GJ)		0.11	
	二氧化碳排放量 (tCO ₂)		200624.78	计算值。二氧化碳排放量=化石燃料燃烧排放总量+能源作为原材料产生的排放量+消耗电力对应的排放量+消耗热力对应的排放量。
	化石燃料燃烧排放总量 (tCO ₂)		33910.26	计算值。化石燃料燃烧排放总量=Σ化石燃料燃烧排放量
	天然气	化石燃料燃烧排放量 (tCO ₂)	33910.26	计算值。化石燃料燃烧排放量=消耗量*低位发热量*单位热值含碳量*碳氧化率*44/12
		化石燃料消耗量 (t)	1568.33	
		化石燃料低位发热量 (GJ/t)	389.310	
		化石燃料单位热值含碳量 (tC/GJ)	0.01530	
		化石燃料碳氧化率 (%)	99.0	
	消耗电力对应的排放量 (tCO ₂)		55531.81	计算值。消耗电力对应的排放量=消耗电量*电力排放因子。
	消耗电量 (MWh)		103488.274	计算值。消耗电量=电网电量+自备电厂电量+可再生能源电量+余热电量。来源于企业台账或统计报表
	电网电量 (MWh)		103488.274	优先填报该化工分厂计量数据；如计量数据不可获得，则按全厂比例拆分
	自备电厂电量 (MWh)		0.000	优先填报该化工分厂计量数据；如计量数据不可获得，则按全厂比例拆分
	非化石能源电量 (MWh)		0.000	优先填报该化工分厂计量数据；如计量数据不可获得，则按全厂比例拆分
	纯余热余压发电电量 (MWh)		0.000	优先填报该化工分厂计量数据；如计量数据不可获得，则按全厂比例拆分
	对应的排放因子 (tCO ₂ /MWh)		0.5366	对应的排放因子根据来源采用加权平均，其中： 1) 电网购入电力、自备电厂对应的排放因子采用生态环境部网站发布的全国电网平均排放因子； 2) 直供重点行业企业使用且未并入市政电网的非化石能源电量、企业自发自用的非化石能源电量以及纯余热余压发电电量排放因子为0。
	消耗热力对应的排放量 (tCO ₂)		111182.71	计算值。消耗热力对应的排放量=消耗热量*热力排放因子。
	消耗热量 (GJ)		1010751.91	
	对应的排放因子 (tCO ₂ /GJ)		0.11	
	二氧化碳排放量 (tCO ₂)		0.00	计算值。二氧化碳排放量=化石燃料燃烧排放总量+能源作为原材料产生的排放量+消耗电力对应的排放量+消耗热力对应的排放量。
	消耗电力对应的排放量 (tCO ₂)		0.00	计算值。消耗电力对应的排放量=消耗电量*电力排放因子。
	消耗电量 (MWh)		0.000	计算值。消耗电量=电网电量+自备电厂电量+可再生能源电量+余热电量。来源于企业台账或统计报表
	电网电量 (MWh)		0.000	优先填报该化工分厂计量数据；如计量数据不可获得，则按全厂比例拆分



五氟乙烷车间	自备电厂电量 (MWh)	0.000	优先填报该化工分厂计量数据; 如计量数据不可获得, 则按全厂比例拆分
	非化石能源电量 (MWh)	0.000	优先填报该化工分厂计量数据; 如计量数据不可获得, 则按全厂比例拆分
	纯余热余压发电电量 (MWh)	0.000	优先填报该化工分厂计量数据; 如计量数据不可获得, 则按全厂比例拆分
	对应的排放因子 (tCO ₂ /MWh)	0.5366	对应的排放因子根据来源采用加权平均, 其中: 1) 电网购入电力、自备电厂对应的排放因子采用生态环境部网站发布的全国电网平均排放因子; 2) 直供重点行业企业使用且未并入市政电网的非化石能源电量、企业自发自用的非化石能源电量以及纯余热余压发电电量排放因子为0。
	消耗热力对应的排放量 (tCO ₂)	0.00	计算值。消耗热力对应的排放量=消耗热量*热力排放因子。
	消耗热量 (GJ)	0.00	
	对应的排放因子 (tCO ₂ /GJ)	0.11	
七氟丙烷车间	二氧化碳排放量 (tCO ₂)	0.00	计算值。二氧化碳排放量=化石燃料燃烧排放总量+能源作为原材料产生的排放量+消耗电力对应的排放量+消耗热力对应的排放量。
	消耗电力对应的排放量 (tCO ₂)	0.00	计算值。消耗电力对应的排放量=消耗电量*电力排放因子。
	消耗电量 (MWh)	0.000	计算值。消耗电量=电网电量+自备电厂电量+可再生能源电量+余热电量。来源于企业台账或统计报表
	电网电量 (MWh)	0.000	优先填报该化工分厂计量数据; 如计量数据不可获得, 则按全厂比例拆分
	自备电厂电量 (MWh)	0.000	优先填报该化工分厂计量数据; 如计量数据不可获得, 则按全厂比例拆分
	非化石能源电量 (MWh)	0.000	优先填报该化工分厂计量数据; 如计量数据不可获得, 则按全厂比例拆分
	纯余热余压发电电量 (MWh)	0.000	优先填报该化工分厂计量数据; 如计量数据不可获得, 则按全厂比例拆分
	对应的排放因子 (tCO ₂ /MWh)	0.5366	对应的排放因子根据来源采用加权平均, 其中: 1) 电网购入电力、自备电厂对应的排放因子采用生态环境部网站发布的全国电网平均排放因子; 2) 直供重点行业企业使用且未并入市政电网的非化石能源电量、企业自发自用的非化石能源电量以及纯余热余压发电电量排放因子为0。
	消耗热力对应的排放量 (tCO ₂)	0.00	计算值。消耗热力对应的排放量=消耗热量*热力排放因子。
	消耗热量 (GJ)	0.00	
	对应的排放因子 (tCO ₂ /GJ)	0.11	
全部其他化工产品生产车间合计	二氧化碳排放总量 (tCO ₂)	282892	计算值。二氧化碳排放总量=Σ二氧化碳排放量

